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2 月 8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缪晴天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均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做风险类投资,到期前公司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视实际需求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且该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7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903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530.5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4,426.0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104.4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350ZA0006 号)。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0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4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92.9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107.01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066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2019 年 3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44250100006600001946	13.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755903083510106	6,089.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758871659923	5,984.6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1399375	53.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支行	337040100100266024	2,267.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1411214	2.79
合 计		14,410.75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合计 33,602.4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4,410.75 万元(含利息)。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 年 9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北京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宁波银行深圳分行、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深圳河套皇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44250100006600002686	9,901.76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	20000027592300035550569	2,686.7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20188000097660	2,014.5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920114	1,422.6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2257104	259.27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河套皇岗支行	753673857383	3,144.07
合 计		19,429.09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合计 25,635.04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9,429.09 万元(含利息)。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9,5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会根据项目的开展计划及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因此,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计算,预计将给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人民币 1,261.50 万元。

公司承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项目实施计划使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均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做风险类投资,到期前公司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阳国际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2 月 8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崇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3—006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 2021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64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3、业务信息

2021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总收入 309,837.8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75,105.6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3,612.01 万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的审计业务经验;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 万元;为上市公司同行业审计客户家数:4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8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2 次。

三、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惠增强,2001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7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刘晶静,2018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4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弓新平,2002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 6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9 年 1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9 家次。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惠增强	2021-11-30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
2	弓新平	2021-12-12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三)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四)审计收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意见

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并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对投资者的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独立完成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独立完成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

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将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

五、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三)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3—007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安排: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 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2 月 16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达美中心 T4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 1.00 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出席代表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登记须持有本人身份证;

(三)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四)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

2023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

(六)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达美中心 T4 座 16 层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笛

联系电话:010-87926860

电子邮箱:ir@tianyushuk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达美中心 T4 座 16 层

邮编:100123

(二)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354

(二)投票简称:天娱投票

(三)议案设置及投票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

2023 年 2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 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3—005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8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中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下午 15:00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参照该指引披露生猪销售情况。

一、2023 年 1 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3 年 1 月,公司销售生猪 13.46 万头(其中仔猪 2.57 万头),销售收入 1.81 亿元;商品猪销售均价 14.20 元/kg。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kg)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2 年 1-6 月	50.89	50.89	6.90	6.90	14.85
2022 年 7 月	9.09	59.98	2.00	8.90	22.60
2022 年 8 月	10.60	70.58	2.53	11.43	22.66
2022 年 9 月	18.72	89.30	3.19	14.62	23.88
2022 年 10 月	11.12	100.42	2.91	17.54	27.44
2022 年 11 月	11.18	111.60	2.57	20.10	23.90
2022 年 12 月	14.84	126.44	2.58	22.69	18.42
2023 年 1 月	13.46	13.46	1.81	1.81	14.20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养殖行业均面临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3-04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8 日 9:15 至 2023 年 2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清控创新基地 B 座 10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武艺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代表股份 1,149,574,4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345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99,946,9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148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49,627,5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1974%。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1,116,6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39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山西中吕律师事务所贺勇、范思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00《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49,565,3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07,5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9%;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6%;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该议案获得通过,韩昱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山西中吕律师事务所贺勇律师、范思远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中吕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3-005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215,200 股,限售期为自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1,431,132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6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